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393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，鑑於近幾年大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死、傷案件層出不窮，令人痛心。大型車輛駕駛人因視野受到車體設計所侷限的視覺盲點，致使大型車輛起步、變換車道或轉彎（向）時碰撞其他用路人的機率相當高，現行法律並無強制加裝視野輔助系統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大型車輛應加裝視野輔助系統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型車輛如遊覽車、國道客運、大貨車及砂石車等，近幾年發生交通事故致死、傷案件層出不窮，往往受到社會大眾所注目，令人痛心。大型車輛駕駛人因視野受到車體設計所侷限的視覺盲點，致使大型車輛起步、變換車道或轉彎（向）時碰撞其他用路人的機率相當高。
- 二、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，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 A1 類交通事故中，近 8 年來大貨車及大客車仍是最高肇事車種。因此，協助大型車輛行車更安全，就是保障其他用路人的性命。
- 三、因此，強制大型車輛（大貨車、大客車、砂石車等）裝設視野輔助系統，國內外多有研究，技術及成品亦已成熟，政府甚至有編列預算補助安裝，顯見此時落實於法律條文當中已屬適當。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案」，明定大型車輛應加裝視野輔助系統。

提案人：許淑華

連署人：謝衣鳳 林為洲 楊瓊瓔 萬美玲 呂玉玲  
李德維 溫玉霞 李貴敏 魯明哲 鄭正鈴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孔文吉	陳超明	徐志榮	吳怡玎	鄭麗文
廖國棟	吳斯懷	林奕華	林文瑞	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，未於行車前改善，仍繼續行車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、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前三項之行為，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。</p> <p><u>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，未於行車前改善，仍繼續行車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、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前三項之行為，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。</p>	<p>一、大型車輛因體積、重量以及承載乘員人數等影響，發生意外事故所造成之傷害往往較小型車事故更為嚴重，若與汽機車、行人發生事故，亦容易使汽機車乘載人員、行人受到嚴重傷害。因此許多先進國家對於大型車輛之安全法規日趨周延，尤其是近年來新增了許多大型車輛行車輔助系統法規。</p> <p>二、大型車輛駕駛人因視野受到車體設計所侷限的視覺盲點，致使大型車輛起步、變換車道或轉彎（向）時碰撞其他用路人的機率相當高。</p> <p>三、為求達到降低肇事率之目的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應具備主動警示駕駛人之功能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